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1157号

罪犯许伟瑞，男，1988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，文化程度初中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(2019)粤0402刑初5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伟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7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150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1年4月2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小霞、检察辅助人员黄丹，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卫鹏、陈海林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许伟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许伟瑞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伟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伟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（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），年均表扬1.84次；剩余考核分548分；无扣罚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许伟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伟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毅

审 判 员 黄文劲

审 判 员 彭国强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赵 琳  
书 记 员 何嘉怡